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67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博义盐灶八灶棚改片区B-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侧,土地面积为3022.41平方米(4.53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和商务金融混合用地(零售商业及商务金融建筑占比不超过计容面积的5%、30%),土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和商务金融用地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海口市博义盐灶八灶棚改B-04地块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B-04地块	3022.41(4.53亩)	城镇住宅用地65%	≤5.08	≤100	≤45	≥15
		零售商业用地5%				
		商务金融用地30%				

二、竞买人资格

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一)竞买人或其关联公司须为2020年《财富》世界500强。以财富中文网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二)竞买人或其关联公司依法组织施工,不得挂靠或以任何形式变相挂靠,也不得将除法律允许分包之外的项目分包给他。(三)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2131.1134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131.1134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0年12月4日9:00至2020年1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12月29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0年12月29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

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本宗地按现状出让。(四)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指标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提供的购买条件执行。(五)本项目回迁商品房回购限价1、住宅价格:建筑面8785.61元/平方米。2、商业和办公价格:除/m²(首层)商业面积按/m²价格回购外,其余回迁商业按首层商业:14800元/m²,二层商业: /m²,三层商业: /m²,四层、五层商业: /m²。办公用房价格:4425元/m²。3、购买人实际购买回迁商品住宅面积超过可购面积10平方米以上至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照回购价格的1.2倍计算;实际购买回迁商品住宅面积超出可购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回购价格的1.5倍计算。(六)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动工,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从出让合同约定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满两年不动工开发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的,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30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自然资让告字[2020]8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序号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1	白沙县七坊镇	2020-BSQF-13	5423.59	零售商业用地70%,商务金融用地30%	40年	R≤2.5	≤30%	≥35%	≤45米	320万元	320万元
2	白沙县七坊镇	2020-BSQF-14	13172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R≤1.2	≤35%	≥35%	≤24米	587万元	587万元

二、竞买资格要求(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2.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因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未及时支付的;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主体。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手册可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或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或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或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

四、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或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或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加竞买。

五、时间与地点(北京时间)1.领取竞买手册及提交竞买申请时间:2020年12月3日09:00至2020年12月28日16:00(逾期将不受理竞买申请);2.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16:00(以款到帐为准);3.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12月20日09:00至2020年12月30日16:00;4.挂牌现场会时间:2020年12月30日16:00;5.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六、开发建议要求(一)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均需建设商业项目。(三)竞得人在足额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依照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和土地登记手续。竞得人须从获得土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宗地内整体建设须在三年内完成。(四)竞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任何

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因非企业原因需调整的,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的公开的程序进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整规划建设条件而不按期开工的,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五)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若实施装配式建筑,须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由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挂牌出让。(二)本次挂牌为上述地块按现状挂牌,具体面积以产权主管部门实际测量为准,多不退,少不补。

(三)目前地块无附着物,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施工。(四)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参照我县相关用地标准及实际情况,控制指标如下(控制指标纳《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1:2020-BSQF-13号地块:约定达产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于737.10万元/亩,达产年限为3年;2:2020-BSQF-14号地块:约定达产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于379.55万元/亩,达产年限为3年。(五)竞得人须在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挂牌出让成交价不含各种税费。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27715862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2020年11月30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65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A-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A-01地块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长昌矿区西北侧,土地面积35062.27平方米(约52.59亩),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其规划条件: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用地面积35062.27平方米,容积率0.7-1.5,建筑系数≥30%,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10%-20%。其他按照琼山区住建局关于《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指标确定论证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函(琼山住建函[2020]419号)执行。

二、竞买人资格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

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1893.3626万元人民币,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893.3626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4日9:00至2020年1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12月29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0年12月29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竞买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

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同时须还与海口市琼山区政府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该宗地用于开发建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协同处置污泥、建筑垃圾等固废。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345万元/亩,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350万元/亩,年上缴税收总额(全口径)不低于23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1年内达产,达产后每年产能处置利用不低于60万吨污泥。

(四)该宗地按现状出让。

(五)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指标按照海口市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六)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须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获得施工许可证起3个月内进场动工(主体厂房基础开挖)。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登记手续。

(七)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须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获得施工许可证起3个月内进场动工(主体厂房基础开挖)。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有产品下线,经营收入)。

(八)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九)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十)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30日